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市场监管城处字〔2024〕6号

当事人：恩平市昕姿美容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MA52X0GD6R

住所：恩平市恩新西路商业广场步行街商铺第肆栋第壹层第
2-3区4104A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宙金

2023年11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职权对当事人位于恩平市恩新西路商业广场步行街商铺第肆栋第壹层第2-3区4104A号商铺的住所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本局遂于检查当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2月26日成立并经本局核发营业执照，从事美容服务和美容咨询服务；销售：日用品、护肤品、化妆品、保健用品；一类医疗器械、健身器材、电子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的经营活动。2023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企业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并通过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开业后自2023年4月3日起至我局立案调查当日止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也未向我局申请办理歇业备案或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有经见证人签字确认的现场笔录、本局执法人员提取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企业情况、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监督检查表、证据复制（提取）单、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出具《关于回复恩平市三忆嘉电子有限公司等125家企业涉税情况的函》。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恩市场监管城告字〔2023〕11号），均未能送达。2024年1月1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指“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对上述处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通过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